

#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岸规资临地〔2023〕0001号

##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东站及 相关工程项目东站1号弃土场及临时便道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临时用地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共和村岩上、凤冲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 1.3720 公顷和部分国有地 1.4533 公顷，共 2.8253 公顷。作为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东站及相关工

程项目东站1号弃渣场及临时便道用地，使用期限两年（2023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3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也不得转让、出租。

三、重庆市南岸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与长生桥镇政府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

四、你单位临时用地占用建设用地的，须在临时用地期满后2个月内清除障碍、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占用农用地的，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1年内恢复耕种条件。

五、重点建设项目工期较长确需延长期限的，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延期用地手续。

- 附件：1.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东站及相关工程项目东站1号弃渣场及临时便道用地占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2.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东站及相关工程项目东站1号弃渣场及临时便道用地勘测定界图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长生桥镇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附件1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重庆东站及相关工程项目东站1号弃渣场及临时便道用地占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镇	村、社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1	长生桥	共和村岩上村民小组	集体	0.6721	0.6721	0.2028		0.4177			0.0095	0.0421						
2		共和村凤冲湾村民小组	集体	0.6999	0.6999	0.0516	0.0446	0.5552	0.0316	0.0070	0.0099							
3		国有地(渝府地[2020]334号)(未实施征地)	国有	1.4533										1.4533				
合计				2.8253	1.3720	0.2544	0.0446	0.9729	0.0316	0.0165	0.0520	1.4533						